关于《杭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社会保障处

（2020年11月30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与省关于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就业创业政策的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我们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杭州实际，起草了《杭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背景**

各级政府一直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17年10月，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2019年10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社〔2019〕40）号。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促进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研究制定了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1.《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

2.《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

3.《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分五章21条。重点内容说明如下：

**（一）总则共3条**

明确起草背景是为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起草依据是省市相关文件；资金来源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管理原则是注重普惠，重点倾斜、奖补结合，激励相容、易于操作，精准效能。

**（二）资金支出范围共6条**

明确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支出项目范围是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和其他支出10大类；东西部扶贫对口帮扶地区相关人员参照享受我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具体对象、条件和标准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明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项目资金补贴；明确不得在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的项目。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共5条**

明确编制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要求；明确预算下达的时间和执行的要求，特别是简化审核流程，由人力社保部门按规定审核后进行资金拨付，审核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人力社保部门对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单独建账核算；明确决算管理的要求和结余资金按规定处理。

**（四）资金绩效与监督共5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做好相应工作；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必要时可按绩效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对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和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建立完善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并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和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严肃查处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

**（五）附则共2条**

明确各区（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我局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明确本文件施行同时废止《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91号）。

**四、起草过程**

自列入局重点行政决策目录起，制定了工作方案，按照政策梳理、草拟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步骤，稳步推进。5-7月会同人社部门逐条梳理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期间同步征求两部门法规处意见，就办法的框架达成共识。8月底完成初稿，在局领导的召集下，召开局业务专题会议，充分听取相关处室的意见，并多次与市人力社保局进行专题研究，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2020年10月21日，在杭州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建议。10月27日向市人力社保局、对口支援局及区县（市）财政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市人力社保局2条意见、余杭区1条意见，均未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第二章第4条的职业培训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建议增加“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后续服务补贴”，我们认为第七条托底条款可以确保此政策在调整前是有效的，无需增加；二是第四章第十八条“公示内容包括：给予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市人力社保局建议取消补贴标准的公示，我们认为省文件对此有明确要求，应该执行；三是第八条“已给予财政或失业保险基金同类（类似）项目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给予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余杭区建议修改为“已给予财政或失业保险基金同类（类似）项目（含当地政策实施项目）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给予就业补助资金补贴”，我们认为原条文表述已充分表达不得重复享受资金补助的意图，无需修改。

11月13日，邀请有关专家，举行了专家论证会。会议听取了对办法的汇报和解读。专家从办法的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操作性等方面认真审阅了该办法。一致认为办法制定的依据充分，符合杭州市情，作为面向财政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以对内为主的管理办法，逻辑主线清晰，表述恰当，简化层级管理，有较好的实际操作性，对本办法内容基本无异议。同时，专家也希望今后我市的就业工作，能够在结合新阶段发展思路，突出重点就业帮扶人群，绩效评价更贴合实际，利用大数据使就业帮扶管理更精准高效等方面，进行更多更好的前瞻性探索。

委托市社会科学院从办法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办法总体风险等级较低，提出了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相关建议，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11月23日，局法规处对本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意见。

**五、其他**

办法经局长办公会议同意后，拟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联合下发，自文件签发后的一个月后施行。

2020年11月30日